

華夏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1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特成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旨在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率及效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三、本小組隸屬於校長，置稽核人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稽核人員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職員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於內部稽核人員中指派之，直接對校長負責。
- 五、內部稽核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經擔任一級主管，對稽核業務之作業辦法、規定、程序熟悉者。
 - (二)對稽核業務有專長之專任教師。
 - (三)曾經參與稽核業務研習或訓練取得證書者。
 - (四)具各類相關稽核認證資格者。
- 六、內部稽核人員權責如下：
 - (一)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二)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(三)學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(四)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(五)專案稽核事項。
- 七、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學校「經費專責小組」委員，並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，且不得牴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會計執掌。
- 八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委員會」舉行會議時，內部稽核人員應列席會議。
- 九、擔任稽核人員之教師得酌予發給津貼。
- 十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校內教職員兼任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- 十一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二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情形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